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李貞嫻

聯絡電話：(02)2787-8000 分機：8067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chlee@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11301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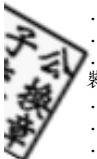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第二點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301056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自行下載。
-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
 - (三)電話：(02)27878000轉8067
 - (四)傳真：(02)26531062
 - (五)電子郵件：chlee@fda.gov.tw

正本：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余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怡玓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貴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沈發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文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楚茵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翁重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虹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嘉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以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明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傅崐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游錫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費鴻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世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Sufin·Siluko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正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櫂豪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麗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魯明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品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



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食品添加物協會、台灣省商業會、台灣營養醫學推廣協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營養學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雲林縣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衛授食字第1111301056號

主 旨：預告修正「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第二點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修正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三、「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第二點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

(<https://mohwlaw.mohw.gov.tw/>)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本修正草案第二點第一款預定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施行，但國產產品之製造日期或輸入產品之進口日期於本款規定生效前者，可繼續販賣至其有效日期屆至為止。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 地址：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 電話：(02) 27878000轉8067

(四) 傳真：(02) 26531062

(五) 電子郵件：chlee@fda.gov.tw

部 長 陳時中

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第二點修正草案 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六日以衛授食字第一〇八一三〇四〇三五號公告訂定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為利於消費者清楚辨識一般食品與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正確使用是類食品，以保障食用安全性，爰擬具本應加標示事項第二點修正草案，增訂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正面標示「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字樣之規定。

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特殊營養食品中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其容器或外包裝，除一般包裝食品規定標示事項外，應另標示下列事項：</p> <p>(一) <u>於正面處顯著標明「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字樣，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四公分，字體大小應一致，且其顏色應與底色明顯不同。</u></p> <p>(二) 適用對象。</p> <p>(三) 產品開封前及開封後之保存方法。</p> <p>(四) 產品之使用方法及用量。</p> <p>(五) 「本品屬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不適合一般人食用，須經醫師或營養師指導使用」或等同意義之詞句，以粗體字標明，且字體應明顯與底色區別。</p>	<p>二、特殊營養食品中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其容器或外包裝，除一般包裝食品規定標示事項外，應另標示下列事項：</p> <p>(一) 適用對象。</p> <p>(二) 產品開封前及開封後之保存方法。</p> <p>(三) 產品之使用方法及用量。</p> <p>(四) 「本品屬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不適合一般人食用，須經醫師或營養師指導使用」或等同意義之詞句，以粗體字標明，且字體應明顯與底色區別。</p> <p>(五) 「多食對改善此類疾病並無幫助」或等同意義之詞句。</p> <p>(六) 「本品非供靜脈注射用」或等同意義之詞句。</p> <p>(七) 屬管灌食品應標示滲透壓。</p>	<p>一、為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性，增訂第一款，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正面標示「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字樣之規定。</p> <p>二、現行規定第一款至第八款，依序遞移為第二款至第九款。</p>

<p>(六) 「多食對改善此類疾病並無幫助」或等同意義之詞句。</p> <p>(七) 「本品非供靜脈注射用」或等同意義之詞句。</p> <p>(八) 屬管灌食品應標示滲透壓。</p> <p>(九) 與產品本質或特性有關之其他注意事項。</p>	<p>(八) 與產品本質或特性有關之其他注意事項。</p>	
---	-------------------------------	--